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及簡明)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至15頁。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42,647	818,354
銷售成本		(914,038)	(783,454)
毛利		28,609	34,9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47)	(17,295)
其他虧損，淨額		(24)	(11)
經營溢利	4	14,838	17,594
財務費用，淨額	5	(1,371)	(2,962)
除稅前溢利		13,467	14,632
稅項	6	(2,185)	(2,508)
股東應佔純利		11,282	12,124
股息	7	3,500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70仙	2.3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294	16,749
有限制現金存款		24,203	—
應收賬款，淨額	10	195,627	104,6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91	7,255
存貨，淨額		98,103	90,1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2,487
		344,518	291,309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5,781	3,878
投資物業		1,720	1,720
		17,501	5,598
總資產		362,019	296,907
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抵押	12	123,853	126,636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122,147	88,812
應付股息		—	14,920
融資租約承擔之短期部份		—	137
稅項撥備		2,891	2,167
		248,891	232,6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抵押	12	4,920	5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0,000	62,000
股份溢價		25,243	—
保留盈利		9,465	1,683
擬派股息		3,500	—
		108,208	63,683
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		362,019	296,9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302)	(5,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5,650	4,8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803)	(12,267)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545	(13,372)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期初	16,749	16,809
期終	25,294	3,437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294	7,020
銀行透支	—	(3,583)
	25,294	3,4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存(i)	62,000	—	1,683	—	63,683
根據重組(如簡明財務報表 附註1之解釋)	(62,000)	62,000	—	—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VST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100	(100)	—	—	—
股份列作繳足入賬作為 收購VST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100	(100)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52,300	(52,300)	—	—	—
公開上市時新發行股份	17,500	26,250	—	—	43,750
有關公開上市時新發行 股份之費用	—	(10,507)	—	—	(10,507)
期內純利	—	—	11,282	—	11,282
擬派股息	—	—	(3,500)	3,500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存	<u>70,000</u>	<u>25,243</u>	<u>9,465</u>	<u>3,500</u>	<u>108,20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代表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
- (i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a)根據集團重組計劃(如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上述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b)年內因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c)於公開上市時新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為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如期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之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業務及綜合基準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由本集團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

按此，前個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乃假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進行之重組所產生之集團架構自所呈列之最早期間之初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與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後，修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以上會計實務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因此，本報告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前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進行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固定資產折舊開支約6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79,000港元)後列賬。

5)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透支及進口貸款	1,850	4,534
— 融資租賃	23	22
	<u>1,873</u>	<u>4,556</u>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02)	(185)
— 墊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	(1,409)
	<u>(502)</u>	<u>(1,594)</u>
	<u><u>1,371</u></u>	<u><u>2,962</u></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乃指有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處負責推展本集團聯絡服務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中國直轄市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期內的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乃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135	2,373
中國稅項	50	135
	<u>2,185</u>	<u>2,508</u>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零一年：無)	<u>3,500</u>	<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此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11,281,652港元（二零零一年：12,124,122港元）及於整段期間一直視作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3,661,202股（二零零一年：525,000,000股）計算，當中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攤薄性金融工具，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約12,607,000港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約102,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10) 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7至30日，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紀錄而定。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81,546	99,032
31至60日	10,192	2,404
61至90日	1,991	1,732
91至180日	1,898	1,253
181日至1年	74	266
超過1年	7	3,569
	195,708	108,256
減：呆賬撥備	(81)	(3,583)
	195,627	104,673

1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60日	85,718	86,310
61至120日	32,942	339
超過120	311	—
	<hr/>	<hr/>
應付賬款總額	118,971	86,64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6	2,163
	<hr/>	<hr/>
	122,147	88,812
	<hr/> <hr/>	<hr/> <hr/>

12)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抵押	6,117	1,074
長期銀行貸款之短期部份	(1,197)	(522)
	<u>4,920</u>	<u>552</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一年內	123,853	126,6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64	52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56	30
	<u>128,773</u>	<u>127,188</u>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總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1,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i)	1,999,000	199,900
		<u>2,000,000</u>	<u>200,000</u>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 發行之未繳股份		1,000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VST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ii)	1,000	100
股份列作繳足入賬作為 收購VST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ii)	—	1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iii)	523,000	52,300
於公開上市時新發行股份	(iv)	175,000	17,500
		<u>700,000</u>	<u>70,00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代表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VS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i)本公司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列作繳足股份入賬；及(ii)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發行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列作繳足入賬。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5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向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以資本化發行股份方式予以配發。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公眾，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合共約33,243,000港元。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其他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

報價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14) 資產負債表附加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5,6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637,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13,1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235,000港元）。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賬面值分別約為6,995,000港元及1,720,000港元於香港之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現金存款約24,203,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曾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重大交易。董事確認，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關連人士交易已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前，本集團在香港向一間關連公司購入六項物業，用作本集團之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現金代價約為11,88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進行之公開市場估值計算。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一年：無)。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保符合收取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942,6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18,3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2%。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1,2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1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9%。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1.70港仙(二零零一年：2.31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4%。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依然疲弱，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對科技資訊產品的需求仍穩步上揚，惟業內整體邊際利潤則比去年同期減少。

集團主要的業務仍集中於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繼續擔任五間國際知名的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Seagate、AMD、Aztech、Guillemot及Supermicro的授權代理商。期內，集團於國內之市場推廣方面表現突出，加上集團積極爭取其他產品之分銷權，包括EBrick品牌之CD-ROM、DVD及CD-RW、VIA品牌之CPU，以及Hercules品牌之液晶體顯示器，均獲得良好的市場反應，使集團之營業額錄得增長。惟整體邊際利潤因應整體疲弱經濟下亦相應有所下降。於期內，管理層亦積極繼續加強資金運用管理及成本控制，從而加強集團之競爭力。

集團一直視中國為主要分銷市場，並已於中國設立了六間代表處。回顧期內，集團致力策劃各項市場推廣策略，成功提升了集團分銷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有效為分銷代理之產品客戶及最終用戶提供各項增值及售後服務，進一步鞏固了集團的客戶網絡。

展望

藉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之良機，加上愈多的外國投資者向中國投放資金，集團預計國內對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將與日俱增。集團掌握著此龐大商機，在本集團穩固及廣闊之銷售網絡基礎下，積極尋求更多具潛力的供應商，以獲得更多元化及高質素的產品之代理權。集團更積極擴大分銷網絡及客戶網絡，以配合國內資訊科技市場愈趨成熟且快速之發展步伐。

另一方面，集團將繼續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及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為集團代理之產品訂出最有效的市場策略，務求令各產品在推出時能獲得最佳的市場效應，以提升集團的銷售額及毛利。而且，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如能建立互信的夥伴關係，能促進集團貨源供應的穩定性，鞏固集團業務。

展望未來，中國仍為集團產品之主要分銷市場，集團將繼續進行各項市場推廣工作，以進一步強化集團與其客戶及最終用戶間之聯繫，並提供更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擴大客戶層面，繼而深化集團在中國市場之滲透率。

集團於未來將進一步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並加強內部資源的分配，以及在固有的優勢上繼續發展，從而提升集團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旨在成為中國領先的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全力為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政策與全年賬目內所述者一致。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流動資產約34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1,3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流動負債約248,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2,7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有限制現金存款約24,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5,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約為128,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於一年內及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123,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6,7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浮息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減有限制現金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再除以股東權益）約為0.73（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38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5倍）。

回顧期內負債比率與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將營運資金控制在穩健水平，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之首次公開招股透過發行股份而籌得約33,200,000港元之資金。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按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匯交易進行對沖。

購入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及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前，本集團在香港向一間關連公司購入六項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現金代價約為11,88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進行按公開市場之估值計算。該項收購能夠(i)確保本集團之營業地點；及(ii)長遠來說可減低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因為來自該等物業的租金開支已抵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賬面值分別約為6,995,000港元及1,720,000港元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現金存款約24,203,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十九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規則、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20,0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已用作購入及推廣本集團所分銷之額外產品，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代辦處之功能及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李佳林先生	公司(附註1)	241,500,000
鄭錦鐘先生	家族及其他(附註2)	241,500,000
霍君榮先生，BH	個人	32,000

附註：

1.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L & L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劉莉女士按相等比例持有。
2.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CKC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y Fortune Limited持有。Infinity Fortu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的受託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個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關巧妍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之配偶)持有，另外9,999個單位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

b. 於附屬公司－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 遞延股數目
李佳林先生	公司(附註3)	31,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鄭錦鐘先生	公司(附註3)	31,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附註：

3. 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之6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由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偉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最終實益權益分別由L & L Limited及CKC Holdings Limited均等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外，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於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或任何關連人仕（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亦無行使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設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持股比重
L & L Limited	a	241,500,000	34.5%
CKC Holdings Limited	b	241,500,000	34.5%

附註：

- a.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及其配偶劉莉女士均等持有 L & 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Infinity Fortune Limited 以 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 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CKC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 為一單位信託，其中 1 個單位由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的配偶關巧妍女士持有，而 9,999 個單位則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全權信託 CKC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段）以外之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10% 或以上之登記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予以記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CKC Holdings Limited 與 L & L Limited 各自間接於下列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直接股東名稱	權益	營業地點
VST Distribution (S) Pte Lt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10%	新加坡
VST Technology Sdn Bh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10%	馬來西亞
VST (NZ) Limite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10%	新西蘭

鑒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CKC Holdings Limited與L & L Limited於上述公司的權益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 a. CKC Holdings Limited與L & L Limited各自於上述公司中只持有少數權益，因此，對該等公司的管理與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力；及
- b. 上述公司業務受彼等的主要供應商限制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新西蘭經營，而據董事所了解，並經作出盡職與審慎查詢後，上述各公司概無於中國及／或香港曾經從事或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或與或可能與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中期報告所述的本集團於中國及／或香港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BH及劉勇平博士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之中期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以來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